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o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0)

補充公告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及
關於認購財富管理產品的建議計劃**

茲提述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及關於認購財富管理產品的建議計劃。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

本公司謹此補充，建議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主要條款作出以下修改：

	於該公告披露的主要條款	經修訂主要條款
僱員參與者的定義	由董事會選定參與該等計劃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因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作為誘因而獲授獎勵的人士），惟該詞應排除在相關時間已提出辭職或正在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其他原因履行通知期的任何人士；	由董事會選定參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因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作為誘因而獲授獎勵的人士），惟該詞應排除在相關時間已提出辭職或正在根據其僱傭合約履行通知期的任何人士，或董事會認為，根據該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屬必要或適宜將該僱員排除在外之任何人士；
服務提供者的定義	<p>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性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人士，包括以下人士（惟該人士不得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p> <p>(a)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p>	<p>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性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人士，包括以下人士（惟該人士不得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p> <p>(a)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供應商」），例如授權使用數碼內容（包括小說、短劇集及遊戲）、相關數碼內容的產品推廣服務及供應算力；</p>

	於該公告披露的主要條款	經修訂主要條款
	<p>(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客戶；</p> <p>(c) 向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提供商業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其他數字內容服務的諮詢服務)的顧問；</p> <p>(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將不時從事的業務的業務或合資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p> <p>(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p>	<p>(b) 向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提供商業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網絡文學推薦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其他數字內容服務的策略規劃、市場分析及營運優化之專業意見)的顧問(「業務顧問」)；</p> <p>(c) 本集團任何成員及其關聯公司不時委聘的業務夥伴或合資夥伴，就資金安排、行業營運專業知識、技術及/或營銷渠道提供支援，以探索更多業務機會(「業務夥伴」)；</p> <p>(d)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不時委聘以實施本集團項目(例如本公司短劇集的劇本改編、拍攝、剪輯及後期製作)的承包商(「承包商」)；</p> <p>(e)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不時委聘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協助的代理或代表(例如委聘通過本地化市場推廣管道獲取用戶，以在海外市場推廣短劇集應用程式的廣告代理商)(「代理」)；及</p>

	於該公告披露的主要條款	經修訂主要條款
	<p>(f)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p> <p>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未必包括為籌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鑑證服務或須秉持公正客觀原則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釐定某人是否符合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標準，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或行業慣例不時釐定；</p>	<p>(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例如產品／服務設計、市場研究、人工智能技術研發，以及法律、融資與人力資源諮詢（「其他服務提供者」）。</p> <p>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未必包括為籌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鑑證服務或須秉持公正客觀原則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釐定某人是否符合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標準，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或行業慣例不時釐定；</p>

	於該公告披露的主要條款	經修訂主要條款
目的及資格	<p>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p>...</p> <p>(c) 對於服務提供者－其個人表現、與本集團建立的業務關係持續時間、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服務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服務是否可以輕易被第三方替代)、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品質記錄、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以及其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的實際或潛在貢獻。</p>	<p>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p>...</p> <p>(c) 對於服務提供者－下列因素：</p> <p>(i) 供應商：交易金額、供應商所提供產品／服務所產生之相關利潤、產品／服務品質、合作頻率、業務關係持續時間，以及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之重要性；</p> <p>(ii) 業務顧問：專業水平、資格、經驗、相關項目之重要性及項目成果；</p> <p>(iii) 業務夥伴：專業水平、經驗、相關項目之重要性及有關業務夥伴所提供資源之重要性；</p> <p>(iv) 承包商：專業水平、經驗、相關項目之重要性及有關承包商所提供資源之重要性；</p> <p>(v) 代理：專業水平、經驗、相關項目之重要性及有關代理所提供資源之重要性；及</p> <p>(vi) 其他服務提供者：專業水平、經驗、相關項目之重要性及項目成果。</p>

	於該公告披露的主要條款	經修訂主要條款
管理及運營	不適用	<p>增加下文至「管理及運營」：</p> <p>「具體而言，本公司於授出獎勵前，將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所提供職責或服務的性質（倘適用）以制定合適的績效目標，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該等指標包括收入、利潤及績效指標；以及(ii)服務提供者的合作關係所帶來的效益及戰略價值，例如預期自合作關係中產生的收入及利潤。」</p>
獎勵失效	不適用	<p>增加下文至「獎勵失效」：</p> <p>「此外，倘承授人獲授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該獎勵遭退扣時尚未歸屬，則該等須予退扣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相關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並成為未歸屬股份。被退扣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將不會使用計劃授權限額。」</p>

	於該公告披露的主要條款	經修訂主要條款
退扣	<p>在若干情況下，歸屬或保留(如適用)任何獎勵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因此，相關獎勵可能被退扣，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集團財務報告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承授人存在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的情況。儘管該等計劃的規則中另有規定，任何獎勵均可能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退扣政策被退扣。</p>	<p>在若干情況下，歸屬或保留(如適用)任何獎勵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因此，相關獎勵在下列事件發生時可能被退扣，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倘若承授人在擔任合資格參與者期間，於其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聘期間，從事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 (ii) 倘承授人在擔任合資格參與者期間，在履行其職責時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導致或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iii) 倘承授人在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從事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聲譽或利益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p>倘若本公司財務報表包含重大虛假陳述，則不會觸發退扣，除非該等虛假陳述因上述承授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p> <p>儘管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規則中另有規定，任何獎勵均可能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退扣政策被退扣。</p>

	於該公告披露的主要條款	經修訂主要條款
		<p>具體的退扣條件須根據合資格參與者所提供職責或服務的職務與性質(倘適用)而定。透過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使其得以在適時施加具體的退扣條件，董事會將能為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實質獎勵。鑒於各承授人職責各異、對本集團的貢獻方式不同，且本集團業務表現可能隨當前市場環境而逐年變化，故訂立一套通用的退扣條件屬不切實際。董事會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根據各項授出的具體情況決定有關條件的適用時機與程度，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而有關安排亦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目的。</p> <p>倘承授人獲授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該獎勵被退扣時已歸屬，則該承授人須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返還以下其中一項：(i)確切數量的已歸屬及被退扣股份；(ii)相當於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價值之金額；(iii)於歸屬日期相關股份價值之等值金額，或(iv)於該退扣日相關股份價值之等值金額。</p>

	於該公告披露的主要條款	經修訂主要條款
		<p>倘承授人獲授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該獎勵被退扣時尚未歸屬,則該等受退扣約束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相關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成為未歸屬股份。被退扣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將不會使用計劃授權限額。</p> <p>就本段而言,相關股份的「價值」指該股份於緊接相關釐定日期(即授出日期、歸屬日期或退扣日期(如適用))前五個營業日內,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p>
<p>接受獎勵時應付的價格及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p>	<p>在釐定任何獎勵項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如有)時,董事會或會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p>	<p>合資格參與者接受獎勵時應付的價格(如有)及獎勵的購買價格,將於授出函件中載明。在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受任何獎勵時由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應付的價格(如有)及任何獎勵項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如有)時,董事會或會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市場價格、授出獎勵的目的、薪酬計劃(適用於僱員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p>

關於認購財富管理產品的建議計劃

於2026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

- (a) 倘7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於所披露用途，且預期的資金用途需求得以確保，本公司可(i)將7月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之短期計息賬戶；或(ii)認購安全性高、流動性佳且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的財富管理產品，以提升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及回報，惟該等財富管理產品僅可於經董事會批准並符合相關上市規則後認購；及
- (b) 根據認購計劃將認購的本金額將由不超過100.0百萬港元增至180.0百萬港元，其中按董事會對(其中包括)以下因素作出評估：(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相關財富管理產品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iii)市場上其他可比金融機構提供的定期存款或其他類似財富管理產品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及(iv)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計劃預計將由本公司6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閒置部分、7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閒置部分及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擬動用全球發售閒置所得款項為認購計劃提供資金。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告所披露事項並無其他變更。本公告乃對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溪

香港，2026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溪先生、陳鈞先生及趙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劍峰先生、安穎川先生及孟雪女士。